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5 月 18 日收到本公司董事马云女士、刘华芬女士的辞职申请。因工作调整，马云女士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马云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；刘华芬女士申请辞去所担任的本公司董事职务，辞职后刘华芬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。

马云女士、刘华芬女士已向本公司确认：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而须知会本公司证券持有人之事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马云女士、刘华芬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马云女士、刘华芬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良好的交接，其离任不会影响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；马云女士、刘华芬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增补董事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马云女士、刘华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谨此向马云女士、刘华芬女士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之宝贵贡献，致以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